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
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中華書局

內 容 簡 介

本編的主要內容是：英國在美、法兩國的支持下，於1938年背着中國人民，擅自與日本簽訂了所謂《關於中國海關協定》。這個《協定》規定：英國同意把中國淪陷區各海關過去所積存的和今後所收的稅收，以總稅務司名義移存於日本正金銀行，中國政府照舊撥付已經凍結了的庚子賠款日本部分；日本答應從淪陷區各關稅款中按比例攤撥外債、賠款。也就是說，在日本同意保存以英國為首的“總稅務司制度”並繼續由淪陷區關稅中償付外債、賠款的條件下，英國答應促使國民黨政府出賣海關主權，並把所取得的稅款交給日本侵略者去購買軍火，繼續屠殺中國人民。這是抗日戰爭期間，西方國家為了保持其在華的帝國主義利益，不惜以犧牲中國主權的辦法來和日本帝國主義求得妥協的許許多多事件中的一件。

國民黨政府一貫依賴英、美，只想妥協，但又迫於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愛國鬥爭，不敢公開承認，於是在實際上予以默認。

全國人民對此義憤填膺，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江海關關員舉行了大罷工。

帝 國 主 義 與 中 國 海 關

第 十 五 編

一九三八年英日關於中國海關的非法協定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主編
編輯委員會

對外貿易部海關管理局研究室編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 毫米 1/32·7 1/16 印張·162,000 字

1965年4月第1版

196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800 定價：(9)1.00元

統一書號：11018·556 64.12.京製

編輯說明

日本帝國主義在1937年7月7日發動了對中國大規模的軍事侵略，以期實現其滅亡全中國的既定方針。日本對中國發動侵略，嚴重地威脅了英、美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利益，加深了日本與英、美之間的矛盾。“英、美帝國主義不願意日本奪取它們在東方的利益。但是它們一則希望把戰爭引向蘇聯以便自己坐山觀虎鬥；二則害怕中國人民力量興起，危害它們的利益；三則忙於應付西方由希特勒所引起的緊張局勢，力求緩和日本在東方對它們的矛盾，害怕日本在東方對它們的攻擊。所以在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它們總是竭力與日本尋求妥協，或則希望日本和中國兩敗俱傷。”（《中國共產黨三十年》，1953年版，44—45頁）1938年英、日關於中國海關的協定，是西方帝國主義背着中國人民，犧牲中國主權，向日本帝國主義妥協的許許多多事件中的一件。

如所周知，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中國海關即在以英國為首的帝國主義控制下，成為它們侵略中國的重要工具之一，關稅也逐漸成為外債和所謂賠款的擔保品。對於英帝國主義長期把持着中國海關大權，日本帝國主義久懷覬覦之心，在發動全面對華侵略以後，就對海關稅款和用人行政各方面着着進攻。

日本帝國主義首先要求將向由偽中央銀行存放的津、秦兩關的稅款改存入正金銀行，偽稱海關稅收應攤外債部分可以照常匯解上海。為了維護西方帝國主義利益，如攤付外債、賠款，尤其是為了維持英帝國主義對海關的控制權，英籍天津海關稅務司梅維亮和總稅務司梅樂和便力圖使國民黨政府出賣中國主權。他們對國

民黨政府說，“現在北方只有津、秦兩關標誌着南京的主權，……就應該不惜任何犧牲，避免海關被劫奪”（見第一章第 15 號文件）。同時經過英、美、法三國的策劃並取得國民黨政府同意，由英國駐華使館向日本洽商將稅款存入第三國銀行（匯豐）。津、秦兩關稅款由第三國銀行存入其他銀行（正金）。及至國民黨政府同意在照常撥付內外償賠各款的條件下稅款可以存入正金銀行時，梅維亮就從 1937 年 10 月 22 日起，將征得稅款迅速改存入正金銀行，並且遵照日本帝國主義的意旨書面聲明，“一時不擬由該行提款撥付債務”（見第一章第 28 號文件）。這一來，不但同四大家族利益密切相關的內債未能從關稅中攤撥，連已經說妥攤撥的外債也成了空話。

193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淪陷後，日本帝國主義要求將上海的海關稅援照天津前例辦理。上海是全國最大口岸，稅收最多，也是英帝國主義在華利益比較集中的地方，它當然不肯像天津海關那樣輕易放棄。因此英國便與美國和法國進一步合謀對策，由英國外交部指示駐華和駐日使館分別在上海和東京同日本進行談判，並通過駐華使館向梅樂和指授機宜。後來談判中心逐漸移往東京，談判內容也由上海海關問題擴大到整個淪陷區海關問題。在這樣一個關係中國主權問題的談判過程中，英帝國主義者竟將中國排除在外。1938 年 5 月 2 日，英國和日本終於在東京非法簽訂了關於中國海關的協定。《協定》規定：淪陷區過去積存的和以後所收的稅款存入正金銀行，對日庚子賠款照付；日本“同意”從淪陷區各關稅款中按比例攤撥外債、賠款。《協定》訂立的第二天即 1938 年 5 月 3 日，梅樂和就指示江海關稅務司按《協定》將以後征收的稅款存入正金銀行。而日本帝國主義則藉口過去積存匯豐銀行的稅款沒有移交，對日庚子賠款沒有照付，拒絕從淪陷區稅款中攤撥外債賠款，英帝國主義的想望落了空。英帝國主義對中國主權的出賣，

實際上是對日本侵略中國的鼓勵，使日本侵略者取得大量款項套取外匯，購買軍用物資，豢養漢奸，進一步擴大對中國的侵略。

置國家主權於不顧的國民黨政府一貫執行依靠英、美，對日妥協投降的政策。抗戰爆發後，它繼續將 1937 年 8 月到期的日本部分庚子賠款照付。9 月以後才改為專帳存儲。在英、日爭奪淪陷區關稅和非法簽訂海關協定問題上，一再屈服退讓。國民黨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在給梅樂和的電報中表示：“為了保障海關完整和償付債務，願意作合理讓步”（見第二章第 17 號文件）。他多次向英國駐華大使館表示，主張將稅款交給包括日本正金銀行在內的“國際委員會”保管。《協定》簽訂後，英國使館駐漢口代表麥琪洛要國民黨政府同意實施時，孔祥熙在愛國輿論指責下，不敢公開承認。他說：“他不可能答應這一要求，如果這樣做，他就會被當作漢奸槍斃”（見第三章第 30 號文件）。但是他竟恬不知恥地又說：“至多只能建議由總稅務司通過銀行手續，找出執行協定的辦法”（見第三章第 30 號文件）。這實際上是對《協定》的默認。國民黨政府不惜斷送國家主權的面貌，在這裏很清楚地暴露出來了。

1938 年 2 月間，日本帝國主義假手華北傀儡政權修改當時實施的 1934 年進口稅則，降低稅率以利於在我國搜括農產品、戰爭物資和傾銷日本工業品。在這個問題上，英、美帝國主義只在形式上向日本提出抗議。當日本表示偽稅則“對各國並無歧視”之後，英、美帝國主義就反過來強使國民黨政府恢復實施稅率較低的 1931 年進口稅則，並要求減低出口稅。當時梅樂和在抵制日本實施偽稅則的藉口下，曾建議國民黨政府：“將 1931 年稅則稍作修改後恢復實施。這樣既可以抵銷華北偽政權擅自修改稅則，又可以保證各國商人享受同等待遇，使一向認為現行稅率太高的外國官商感到滿意”（見第一章第 43 號文件）。1938 年 6 月日本再次宣布

在淪陷區各關實施修改後的 1931 年稅則，梅樂和又向孔祥熙說：“日商既不按現行稅則納稅，其他有關各國亦恐不肯強迫各該國商民照舊繳納較高之稅項”（見第三章第 22 號文件）。

本編資料還反映了日本帝國主義對淪陷區海關行政管理權的爭奪，以及英帝國主義者誘迫國民黨政府恢復招僱洋員的陰謀詭計。帝國主義一向以海關作為控制中國對外貿易、航運和財政的重要據點，因而海關人事也就成了它們角逐的對象，尤其是在一些重要職位上。遠在赫德任總稅務司時期，他就主張海關應當“在國際基礎上進行工作”。這就是說，由英國人擔任總稅務司，把總稅務司以下的重要職位酌量分給各國，以保持英國對中國海關的完全控制權。日籍人員在甲午戰爭以後才插足於我國海關，處於劣勢，日本帝國主義一向是不甘心的。1935—36 年英國政府經濟顧問李滋羅斯曾同日本當局秘密談判任用日本人為副總稅務司，增加海關日籍人員名額並提高其地位。可見在海關人事問題上，英、日早有妥協。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以後，日本得寸進尺，氣餒更加囂張，提出各種人事要求，梅樂和就在“委曲求全”的藉口下，採取所謂“靈活措施”，大批招僱日籍人員。這種措施是在英、美帝國主義者支持下和國民黨政府默許下採取的。不僅如此，妄想在中國海關長遠盤踞的帝國主義者對於 1926 年以後停招內勤洋員感到莫大遺憾，因此一有機會就想恢復招僱洋員。1935 年底梅樂和就提出過這個問題，抗日戰爭時期，他竟趁火打劫，藉口維持各國人員的“平衡”，通過英、美使館迫使國民黨政府同意了“本寬泛之國際基礎原則，酌量僱用外籍人員”（見第四章第 32 號文件）。不久太平洋戰爭爆發，淪陷區海關大權完全落入日本帝國主義者手中，英帝國主義者企圖恢復招僱洋員計劃未能實現。

帝國主義者勾結國民黨反動派出賣中國主權的一系列罪惡活

動，激起了全國人民的憤慨。《新華日報》1938年5月5日的短評指出：英國的這種作法，是“藐視我國主權的措施”，“英國所以要與日寇談判非法佔領區域關稅問題，主要目的，無非在對日讓步中，以求分得一杯羹。英國這種做法，不僅在遠東的中日紛爭中是如此，在西歐也是一樣的，它總是對強者軟弱退讓，犧牲弱者，以圖保持一己的利益，然而這必然是一種幻想。”最後指出：“應宣佈英日協定根本違法，不能生效。”英、日非法簽訂關於中國海關的協定以後，日本帝國主義強迫海關執行，並立即通過偽政權“接管”江海關。江海關愛國職工義憤填膺，忍無可忍，終於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於1938年5月7日掀起了偉大的護關運動。他們為了維護國家主權，不顧生命危險，對暴敵進行了英勇的鬥爭，得到了各界人士的聲援。《新華日報》於5月10日發表題為《上海海關關員罷工事件》的社論，熱烈讚揚和支持海關關員的罷工鬥爭，指出“上海愛國的關員、郵工，他們以罷工的武器來反抗敵偽的這種惡毒無恥的行爲，在萬目睽睽的國際都市，爲中華民族爭國格。所以全國的同胞，在今天都應立時奮起，給予他們以有力的精神和物質上的鼓勵和援助！”社論又一次指出：英國與日本締結對華海關協定，“無論它如何說法（非正式的或只限戰爭期間的），但皆爲破壞中國行政獨立的舉動，這是英國政府遠東政策上一大污點。”社論最後號召堅持抗戰，加緊擴大華北與江南的游擊戰爭，“我們應認定要收回我們的海關，只有以武力驅逐日寇出中國，才有可能。”這次護關鬥爭有力地配合了各戰區的抗日運動，打擊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凶燄，也是對英、美帝國主義者和國民黨反動派的一次嚴重警告。

本編資料主要是從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同英國大使館往來機密文件中選譯的。這裏面有梅樂和向英國大使館的請示報告，英國外交部同駐華和駐日大使館往來電報的意譯本（所謂意譯本，英

文爲 paraphrased version,這是爲了保持密電碼的機密,在一些抄本上不完全用原電報的文字。)以及梅樂和同孔祥熙往來的一部分英文電報。此外還從檔案中選用了一些中文文件,都在標題作*標記,以資識別。

另外我們從《美國對外關係文件》中選譯了一些反映美帝國主義者當時對日本帝國主義劫奪中國海關行政權的所持態度有關文件,作爲本編第一個附錄。從表面上看,美帝國主義似乎是不贊同日本帝國主義的強盜行爲的,但是,文件也非常清楚地表明美帝國主義所以持反對態度,主要是爲了維護它自己在華的帝國主義利益,並事實上積極參與了以中國利益爲犧牲的英、日談判。我們還從當時報刊上選用了一些護關運動的資料,說明中國愛國關員的正義鬥爭,作爲本編第二個附錄。這些護關宣言的內容,都帶着當時的歷史痕迹,讀者當能了解,這是由於進行抗日的民族鬥爭、結成統一戰線的緣故。最後,附有重要人名中外文對照表,以資參考。

目 錄

編輯說明.....	i
第一章 日本帝國主義攫奪華北海關的經過.....	1
第二章 英日非法簽訂關於中國海關的協定的經過.....	50
第三章 非法協定簽訂後的實施情況.....	103
第四章 日本帝國主義逐步奪取中國淪陷區海關行政管 理權.....	145
附錄一 美國對日本奪取中國淪陷區海關的態度.....	194
附錄二 江海關華員抗日護關運動.....	206
附錄三 重要人名中外文對照表.....	214

第一章 日本帝國主義攫奪

華北海關的經過

(1) 1937年8月2日總稅務司梅樂和 (F. Maze) 致津海關

稅務司梅維亮 (W. R. Myers) 第 566 號電

政府對津海關極為關切。希望你能照常執行職務。請逐日電告情況。

(2) 1937年8月6日梅樂和致梅維亮第 570 號電

據上海中央銀行報告，你打算把公款移存匯豐銀行。除非爲了保全稅款之必要，請勿改變現狀。

(3) 1937年8月7日梅維亮致梅樂和第 410 號電

第 570 號來電悉。中央銀行經理已奉命不許轉移公款，我預見及此，業將公款移存匯豐銀行。我們所有款項可保萬全。

(4) 1937年8月9日梅維亮致梅樂和第 408 號電

本市情況在恢復常態中。南方郵運仍不通。局勢黯淡不定，今天已商定將匯豐銀行作爲海關銀行，仍由該行委託中央銀行經收和匯解稅款，到行不通時，再由匯豐銀行接辦全部業務。

(5) 1937 年 8 月 11 日梅樂和致國民黨政府財政部關務署^①

第 321 號代電*

頃據津海關稅務司梅維亮電稱：“現在英法租界內之中國電報局及郵政局，日方已決定施行檢查來往郵電各件，但此等舉動被領團暫為拒絕，同時並經呈報各該大使館核奪，但各大使館對於此事或不至十分拒絕而將予以許可。果爾，或將因此引啓日方干涉海關之漸。竊以為無論如何海關問題終必發生。如日方對於海關得有施行壓迫之地位，而我方如竟完全拒絕，毫不予以商量餘地，勢必使我方海關行政完全消滅，而發生日方管理海關行政及施行低率稅則等情事，其結果將不堪設想。故將來如果發生此項問題，唯一挽救辦法，惟有由我方允許津、秦兩關係專為以關稅為擔保之內外債辦理征稅，並擔保兩關稅收全數扣留，作為此項用途。此種辦法或有成功可能，因日方態度對於各種有關國際事務，似尚無意干涉。以上所陳辦法，應請賜予詳慎考慮，並請早日預為訓示機宜，以便臨時應付，緣在現時情勢之下，日方如提出此項問題，決不容職推諉，請其與中央政府直接交涉也”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迅賜示遵。

(6) 1937 年 8 月 30 日梅樂和致關務署第 11933 號呈*

茲據津海關稅務司梅維亮電^②稱：“本日據駐津日總領事口頭通知，日方對於海關並無干涉之意，惟海關在日本佔領或管理區內，應照以下三項辦法辦理：(甲)海關稅收除應攤付外債部分可照常匯解外，其餘稅款在全部問題尚未解決以前，應存於日方認可之銀行，暫為保管；(乙)海關在前項區域以內，所有中國當局進口之

① 以下簡稱關務署。

② 30 日第 429 號電。

軍火，即領有國府護照，亦不准放行；（丙）上項餘款應暫存橫濱正金銀行保管，否則應另籌日方認可之方法，擔保該項餘款不移作不正當用途。以上條件海關如能照辦，日方對於海關及關產允予充分保護，並制止日人在上項區域內私運，且在雙方可舉行交涉以前，亦不提出要求修改現行稅則。倘海關不予照辦，日方恐必將上項區域內之海關接收，由日方完全管理。至關稅應攤付內債部分，除與外籍人民或團體有關係之內債外，暫不能考慮，俟關係各國持票人商有辦法，再行辦理。現在日方對於上項辦法，僅限於津海及秦皇島兩處，惟尙擬擴充至膠海或甚至於江海及其以南各處。職意現在只有接受日方甲乙兩項辦法。一方面仍設法交涉將多餘稅款由國際擔保交匯豐銀行暫行保管。又上項辦法係由日軍司令與總領事擬定，或不致有所變更”等情。據此，查津、秦兩關所轄區域，現均在日軍勢力範圍以內，處此特殊情勢之下，勢不得不有特別應付辦法，俾維現狀。該稅務司所擬各節，實屬不無見地，職以爲日方所提甲乙兩項辦法，應予暫行由海關接受。茲將其利害關係，謹爲鈞座縷晰陳之：

一、津、秦兩關應攤付之債賠各款部分，仍得照舊匯解上海，由職照付，因之中國對外債信，即可藉以維持。

二、海關爲中央政府所屬機關，津、秦各地海關如能照常執行職務，非止海關行政完整得以維持，而中央主權亦得藉資表現於各該區域。

三、所有餘款，中國政府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固不能動用，而日方亦不能予以處置，俟將來戰事結束，該項餘款自仍屬中國政府所有。

四、所有津、秦兩地海關所需之經費，自當就地由所收稅款內截留開支。

五、如接受其所提辦法，則所有該兩區域內走私漏稅情事自當減少。

六、日方所提乙項要求，無關輕重，緣現時在各該口岸已無中國當局報運軍火進口。

設使對於日方所提要求拒絕接受，則其結果必致各該處海關被劫，非止該兩關全部稅收悉歸損失，即上述種種利益亦將根本不能保持。職權衡輕重，竊以爲該項提議，甲乙兩項似應予以接受，如以由中國政府特許照辦，事屬未便，可由職令該關稅務司就地接洽辦理。

又細釋原電，詳加考慮，竊以爲對於日方所提甲項辦法，我方應提出加入內債部分，緣所有以關稅擔保之內債，已經政府發行，散布民間，而持票人則無論中外人民及公私團體皆有，即現在處於日軍勢力範圍內之人民團體亦大都持有此項債券甚多。故津、秦兩關稅收，應攤付內債部分，亦應繼續由各該關於所收稅款內照舊撥付，以全債信而維持票人之利益。

至日方所提丙項要求，自可按該稅務司所擬辦法與之商榷。以上擬議各節，除呈請財政部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

(7) 1937年9月4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致梅樂和函*

頃聞駐津日本軍事機關及總領事要求津海關將稅收款項，除抵償外債部分外，其餘保存中立銀行，如內債與外商有關者，亦可商議等語。查中國海關稅收首先撥付外債基金，其次爲內債基金，而內債之持票人並非限於中國人民，外籍商民購買中國內債者其數亦鉅。本會爲保管基金機關，爲保障中外人債權起見，故本會委員係由中外商各持票人共同組織。又中國法幣準備，一部分以內債充之，法幣與各國對華商務有重大關係，應請鼎力交涉，對於內

債基金務必照前撥付，不勝盼禱。

(8) 1937年9月6日梅樂和致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830

號函*

接准九月四日貴會大函，具悉一是。查內債還本付息基金，敝總稅務司向遵部令竭力設法按期撥付。現因日方對於津、秦兩關提出要求，並以如不接受其所提條件，即將該兩關接收相威嚇。敝總稅務司爲保持中國在津、秦兩區之主權起見，經已密呈政府，請對日方要求條件，加以考慮，並陳明如日方將該兩關應予攤付之內債部分，仍允照常匯解，即予承認。此事現正在政府考慮之中，尙未宣布，事關機要，務請貴會竭力保守秘密爲禱。

(9) 1937年9月7日梅樂和致關務署第337號代電*

案查日方對於津、秦兩關提出三項要求一事，茲又據該關稅務司^①電稱：“現日方當局對於前提要求催促從速答復。查關於在津、秦一帶海關緝私事務，日方已予以相當協助，並經決定辦法，取締私運，但如對日方所提要求，不予從早解決，恐彼所予海關之協助，不克繼續照辦。現准秦皇島關稅務司報告，僞冀東自治政府日方首領，已在設法煽動反對海關，駐榆日方當局在對於海關所提要求未得解決以前，不愿制止冀東浪人反對海關之舉動等語，爲此電請轉呈政府，對日方所提要求迅賜考慮，予以接受，以挽危局而免糾紛，並乞電復”等情。據此，查對於日方所提要求應予考慮接受之各種理由，職已於前呈內縷晰陳明，其中最關重要者，首爲保存中央政府在津、秦一帶之主權一端，維持稅收猶居其次。至對於撥

① 本章各文件內，凡稱“該關稅務司”或“該稅務司”的，都是指津海關稅務司梅維亮。

付內債基金一節，職亦於前呈內述明，應由日方承認加入。惟爲中國在津、秦一帶最大利益即中國主權起見，竊以爲其他一切犧牲，未嘗不可讓步。況此事如能迅速解決，該兩關之稅收餘款，可得日方同意暫由中立國銀行妥爲存儲，一俟中日事件解決，該項存款自仍當撥作內債基金之用。是以懇請迅賜酌核，准由職令飭津海關稅務司，根據日方所提要求，並加入撥付內債基金一項，與之商洽，如日方堅決反對加入內債，可將此項聲明保留，以便解決而保主權。除呈請財政部核示外，理合電請鑒核。

(10) 1937年9月15日關務署致梅樂和關滬字第127號
代電*

奉部本年九月十四日密令，以前據該署長轉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略以駐津日總領事口頭通知，日方對於海關並無干涉之意，惟海關在日本佔領或管理區內應照所提三項辦法辦理，並據該總稅務司附具意見六項前來。查日領所提三項辦法，礙及國家主權，且自敵方非法封鎖我國海岸之後，對於海關巡船任意燬擊，顯已干涉海關行政。關稅收入，關係擔保償還內外債務及賠款，該總稅務司責任重大，自應於不妨礙國家主權及關政統一範圍之下，力爲維護。如遇有某關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將該關宣告封閉，立於附近相當地點，另行設關征稅。同時並應預籌由他關代收該關稅款辦法，以圖補救。其封閉時應有對外之必要文告，及其他必要布置，均應預爲籌擬，呈候核奪。仰即密飭該總稅務司，分別妥爲準備，仍應將各關執行職務狀況，隨時陳報，俾應事機，切切等因。合亟電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由本署核轉，是爲至要。

(11)1937年9月18日梅樂和致關務署第12026號呈*

案奉鈞署九月捌日關滬字第127號密代電開：……等因^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對於維護國家主權及關政統一，職以責任攸關，向未敢稍有諉卸。自華北發生變故後，對於津、秦兩關之主權，及關政完整，向經竭力予以維持。迨日方對津、秦兩關提出要求後，職曾迭次電致津海關稅務司指示機宜，飭其對於日方所提要求，務盡力設法使其拖延時日，而勿任決裂。惟職對日方所提條件，既無任何折衷辦法，以資應付，如欲繼續維持津、秦兩關行政完整，殊感困難。竊以如能設法維持該兩關之行政完整，不但中國政府在華北之主權可資維護，而於中國對內對外之債信，亦復極有神益。職前呈擬議，政府對於日方所提要求，似應予相當考慮，其理由即在於此。伏思值此非常時期，財政最關重要，而關稅為國家最大財源，職自應竭盡駑鈍，設法維持。自日方提出要求後，職固知此事有關政治，為維持國家財源計，故曾不揣冒昧，就海關立場貢獻芻蕘，此應請鈞座俯賜諒察者也。

(12)1937年9月23日梅樂和致關務署第12046號呈*

茲謹將職於本月二十三日致津海關稅務司電令一件，譯呈鑒核備查。

附件：1937年9月23日梅樂和致梅維亮第632號電原譯文*

關於日方所提要求，應遵照下列範圍與之交涉：（一）所有稅收，應由非日籍之中立銀行收解存儲；（二）扣解征收費用；（三）扣解津、秦兩關應攤付賠款及內外債基金；（四）扣除以上各項外，餘款暫存第一條所指之中立銀行，以待戰事結束。對於撥

^① 原電已見本章(10)，故此處從略。

付內債基金事，應以內債關係中國金融基礎、維持中國金融之穩固於各國均有相當利益等語為詞，極力要求對方贊同照辦。以上各節仰即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13)1937年9月23日梅樂和致關務署第352號代電*

頃據該關稅務司梅維亮本日電^①稱：“日方現要求對其前所提議是否認可，予以確切答復。對於中立國銀行替代正金銀行之提議，將置之不理。情勢緊急，懇請即刻示復，不然日方所提條件，將被撤回，其結果恐不堪設想。擬請鈞座准許由職與對方盡力交涉，以便於可能範圍內，取得最優條件，而永久免除本地海關破壞之危機。竊以為此時保持本處海關之唯一辦法，厥惟立即承認日方要求，否則即將來戰事解決後，本處恐無復有如斯完整之海關”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14)1937年9月25日梅樂和致關務署第354號代電*

茲據津海關稅務司梅維亮本月二十四日電稱：“電令均悉。職一再遵照鈞令意旨與對方交涉，而對方態度堅持不變，所有以前提出條件係日方軍事當局所擬，日總領事拒絕轉請修改。據職觀察，如無外力壓迫，恐難使日軍當局變更態度。即使有外力干涉，如非積極而有效力者，亦恐無補時局”等情。據此，查按該稅務司電陳各節，現時津、秦兩關問題甚屬嚴重。職刻擬再行電令該稅務司，務再竭力設法與對方折衝，以維海關完整。如將來一切方法均歸失敗，為保持中央政府對於津、秦兩關之主權起見，職擬電令該稅務司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設法在於中國有利益條件之下，就地解決。據電前情，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① 第456號電。